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Tel: 2186 8795  
Fax: 2899 2916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P)50/01/173/5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LW

香港中區  
灰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梁小姐: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 年 9 月 13 日會議

謝謝你於 9 月 5 日來信，邀請當局出席上述會議。在信中你特別表達了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務司司長出席該會議，對小組委員會第 1 期研究報告作出回應，以及告知各委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下一步工作。

正如政務司司長在其於 7 月 13 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內承諾，以及我們於 8 月 27 日致你的信件內重申，政務司司長將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各項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事宜。這些事宜包括於 6 月底完成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建議中的“監管機構”。事實上您在 8 月 9 日的來信中，要求我們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也是與上述事宜有關。在進一步諮詢行政會議後，政務司司長樂意於數週內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簡報上述事宜。

有鑑於此，當局未能在現階段與小組委員會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下一步工作。我們為此表示歉意，亦代表政務司司長請小組委員會見諒。

至於當局對小組委員會第 I 期研究報告的回應，隨附我們為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煩安排派發該文件予各委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蔡寶珍  代行)

2005 年 9 月 9 日

##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當局對小組委員會的第 I 期研究報告的回應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發表其第 I 期研究報告，涵蓋範圍包括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匱乏和長遠需要，以及土地用途和規劃。

2. 我們感謝小組委員會就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作出的努力。我們一直盡力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就其研究事宜提供資料及意見。我們留意到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內反映了部份政府的意見。當局對報告的回應見下文。

3. 我們歡迎小組委員會認同香港有能力發展藝術、文化及娛樂綜合區，而市民亦普遍支持發展計劃。

4. 在發展模式方面，我們留意到公眾及小組委員會對單一發展模式的關注。我們亦留意到小組委員會建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事宜設立監督機構，以及就發展模式及推行策略諮詢公眾。公眾諮詢於 6 月 30 日結束，我們正在考慮小組委員會的看法，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會適當地根據這些看法和意見，為西九發展計劃的下一步工作作出決定。

5.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我們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以借助私營機構的財力及商業知識和專長。我們期望促進私營機構和文化藝術界在推廣藝術方面的伙伴關係。必須強調的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過程完全符合效率促進組發出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內的指導原則。該指引訂明，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般的財政獨立項目，無需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6. 對於小組委員會就行政會議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中的角色提出的建議，我們要指出，在計劃發展過程中，我們有向行政會議提交文件並徵求其同意。在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及制訂發展模式前，我們曾提交文件供行政會議討

論。在未來不同發展階段，我們亦會繼續這樣做。我們會先徵得行政會議批准，才會與中選者簽訂臨時協議及計劃協議。

7. 我們希望強調，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計劃得到文化委員會認同。我們在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時會繼續依從『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等原則。基於以往的研究和諮詢結果，我們相信發展建議內的設施是本港最需要的文化藝術設施。

8. 我們在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下一步工作時，非常重視小組委員會的看法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在進一步諮詢行政會議後，我們樂意於數週內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匯報發展計劃的最新情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9月9日